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关于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
立法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临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经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调查表，请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送交其答复及其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法律文本(A/50/17，第 401-404 段)。
2. 这份调查表源自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开展一项调查的决定，该调查的目的是监测《纽约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实施情况。
3. 编写调查表的目的是考虑不同国家实行的使《纽约公约》进入实际运行的程序机制。在分析对调查表的答复时应当考虑的核心问题包括：
 - 国内法律制度中如何纳入该公约以使其条文具有法律效力？
 - 各缔约国在实施《纽约公约》时，是否增加了《纽约公约》的统一条文？
 - 如果在实施中作了保留，这些保留的实施是否增加或扩大了《纽约公约》所允许的保留范围？
 - 各缔约国在实施中是否列入了《纽约公约》中未规定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所需的其他要求？
4. 不过，本项目并不是为了考虑个别法院作出的适用《纽约公约》的判决，因为这超出了本项目的目的。



5. 尽管对于是否可以从本项目中提出任何建议尚未作出明确决定，但已提出了一项初步建议，即可以为立法者拟定一项指南，也许可附带一项实施《纽约公约》的示范法。至少，这一调查可以用来在改进对《纽约公约》的充分实施方面提高认识并创造动力。

6. 本简要临时报告的目的是为委员会提供一个关于收到的答复中所提出的问题的概览。同时，临时报告还设想了委员会可以请秘书处向各国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便获取更多关于实施情况的全面信息。在审议了本报告之后，委员会似宜考虑到本报告的总体目的，就最终报告应当包含的信息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7. 注意到《纽约公约》有 135 个缔约国，已经收到 75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

A. 《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问题 1. 《纽约公约》如何在贵国获得法律效力，以约束法院适用公约？

1.1 请明确说明，立法行动是否仅限于授权批准或加入《纽约公约》，还是该行动包括了实施《纽约公约》的立法。（在有关行动不是由立法机关作出，而是由另一政府机构作出的情况下，请明确说明该行动。）

8. 有 23 个国家的立法行动仅限于授权批准或加入《纽约公约》，并具有若干形式。例如，有 5 个国家提到，《纽约公约》通过主席令或国王令的形式获得法律效力。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个国家指出，在总统签署《纽约公约》并由参议院核准（根据该国宪法，这使《纽约公约》生效）之后修正了一些法律，以使《纽约公约》生效。另一个国家指出，《纽约公约》通过核准加入公约的国王令获得法律效力，该国王令中转载了《纽约公约》。有一个国家指出，《纽约公约》通过允许加入该公约的立法获得法律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仅仅提及《纽约公约》。

9. 其余 52 个国家指出，只有在制定了使《纽约公约》条文生效的立法情况下，《纽约公约》才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获得法律效力。实施立法具有若干形式，从仅仅提及《纽约公约》的立法，到转载或转述公约案文的立法（见下文问题 1.1.1 和 1.1.2）。

1.1.1 实施立法纳入了《纽约公约》案文还是仅仅提及公约？

10. 有 47 个国家答复，其实施立法纳入了《纽约公约》案文，而 5 个国家答复，其实施立法仅仅提及公约。纳入《纽约公约》案文的立法具有若干形式，包括：

- 修正现行仲裁法规的立法，一般性提及仲裁方面的国际公约，而未特指《纽约公约》；

- 仅仅转述《纽约公约》的条文或纳入部分条文而转述其他条文的立法（见下文问题 1.1.2 和 1.1.3）。

1.1.2 如果公约案文被纳入，实施立法是转载《纽约公约》案文，还是转述案文？

11. 有 40 个国家完整地转载了《纽约公约》案文。有 7 个国家转述了案文或设置了额外或特别条件。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对这些内容进行详细解释。

1.1.3 在实施立法中转述了《纽约公约》案文的情况下，《纽约公约》案文的法律重要性何在？例如，在实施立法与《纽约公约》案文不同的情况下，贵国法院是否可以还是必须要依赖实施立法的案文？

12. 对于大多数制定实施立法的国家，该实施立法提及了或不加修改地完整转载了《纽约公约》。不过，有 7 个国家提到，它们通过了在某些问题上与《纽约公约》案文所不同的实施条例（见下文问题 1.1.7），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指出，如遇实施立法与《纽约公约》案文不同的情况，法院必须优先考虑实施立法的案文。

其他问题

13.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当请秘书处对适用于决定国内法和一项国际公约的规定的不一致之处以及国内法不遵守国际条约的后果的宪法规范或其他规范进行一项比较分析。

1.1.4 贵国所实施的《纽约公约》的案文是单独存在还是被纳入一个更大范围的案文（例如民事诉讼法）之中？

14. 有 25 个国家答复，实施《纽约公约》的立法是一个单独案文；而 26 个国家提到，该立法是一个诸如《民法》或《诉讼法》、《国际私法法》或实施其他有关仲裁的国际文书的立法等更大范围案文的一部分。

1.1.5 如实施立法是更广泛的法律案文的一部分，则这是否影响到《纽约公约》的实际实施或解释？

15. 答复称实施立法是更广泛的法律案文的一部分的国家指出，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影响《纽约公约》的实际实施或解释。

1.1.6 总体来说，法院在解释《纽约公约》和（或）实施立法时将适用何种解释规则（《纽约公约》准备工作文件；其他签署国的法院判例）？

16. 总体上各国指出，法院在解释《纽约公约》时将适用一些解释规则。只有 5 个国家答复，它们迄今尚未发现任何解释形式，本问题不适用或未答复本问题。

17. 各国提到下列依据作为《纽约公约》可能的解释渊源：

- 国内判例和（或）其他签署国的判例；
- 《纽约公约》、国内实施立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文件；
- 《纽约公约》的结论、宗旨或实际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私法原则或一般程序原则；
- 学术作者的著作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或法律研究所的意见。

后续行动

18. 委员会似宜决定，秘书处是否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供一个更为详细的分析。

1.1.7 在贵国看来，实施方法是否导致实施立法和《纽约公约》的规定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是，在哪些方面？在可能的情况下请指出实施立法与《纽约公约》案文所不同之处。

19. 各国答复，《纽约公约》的实施方法不影响《纽约公约》的解释或实际适用。

20. 提供了《纽约公约》与实施立法之间的下列差异：

- 一国提到，该国近期通过了实施条例，其中规定，只有在派驻仲裁地的执行国外交官认证寻求执行的一方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另一个国家的法院要求必须为执行行动交付 10% 的登记费，如同根据案情首次对纠纷进行审理一样。

1.2 如贵国作出了第一项(互惠)保留或第一(3)条所载第二项(商事)保留，这在贵国的实施立法中是否提及或反映，如果是，以何种方式提及或反映？

互惠保留

21. 互惠保留允许适用《纽约公约》的各国仅仅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从而为公约的适用规定了一个限制。大约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采用了互惠保留。¹

¹ 有关信息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查到。

22. 互惠保留在采用国的实施立法中的反映方式并不统一。对于一些国家，互惠保留被反映在实施立法，或实施《纽约公约》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或发布《纽约公约》的实施立法的同一项行政命令中。有 38 个国家指出，它们采用了互惠保留，方式是在其实施立法中纳入一项定义，规定外国仲裁裁决是在《纽约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境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23. 有 9 个国家指出，尽管它们采用了互惠保留，但是在其实施立法或实际上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提及或反映这一点。有 5 个国家指出，它们起初采用了互惠保留，但是已经撤消了该项保留。

后续行动/其他问题

24. 为了了解各项保留对于《纽约公约》的统一效应的潜在负面影响，委员会似宜就下列问题收集进一步信息：

- 对于保留或撤消互惠保留的国家，其原因为何？
- 在保留未反映在立法或其他地方的情况下，保留如何生效，法院在提及这些保留时有何依据？
- 保留在实践中如何适用（例如“缔约国”如何确认）？一些具有普通法系传统的国家提到，在一份正式名单中纳入一个国家对于该国应当被视作“缔约国”具有决定意义，而无须明确这类名单是排他性的，实践中也无须进一步解释，应当如何向有关国家法院证明互惠性。

商事保留

25. 商事保留限制《纽约公约》的适用领域，它允许各国把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限制在只有根据作出保留国家的法律属于被视为商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纠纷范围内。根据《纽约公约》，如不作这一保留，非商事关系所产生的仲裁裁决也将是可执行的。大约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采用了商事保留。²

26. 尽管有大量国家采纳了商事保留，这一保留具有明显的破坏统一性的特征，因为这一保留将一项争议是否可以被视为“商事”的决定权交给了作出保留的国家的法律。一般来说，各国在其答复中没有指明“商事”一语已作明确定义，或在使用该项保留时将采用何种“商事”定义。不过有迹象表明，至少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国家，可以提及其中所载示意性的“商事”定义。³此外，很少有国家提及定义了“商事”一语的国内实施立

² 有关信息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查到。

³ 《示范法》中“商事”一词的定义如下：“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还是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各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运输。”

法。应当指出，没有“商事”一语的统一定义，将导致该项保留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重大差异，并将损害《纽约公约》的统一适用。

后续行动/其他问题

商事保留

27. 在商事保留方面，也似可向各国提出上述与互惠保留有关的类似问题。此外，委员会似宜考虑向各国提出下列其他问题：

- “商事”一词是否在实施《纽约公约》的立法中或在其他可以指明的法律中加以定义，或者是否依赖其他国际文书，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的定义？
- 如该词没有定义，则商事保留是否已经在判例法中适用，如果是，采用了何种定义？

其他保留

28. 调查表没有询问各国其是否已经采用了《纽约公约》中未列入的其他保留。例如，在一些国家，通过明确立法或实际适用，诸如当事各方的国籍、仲裁地、一方当事人所在地等问题可能影响到《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

1.3 贵国实施立法是否界定了《纽约公约》第二条的范围，并例如指明《纽约公约》下的仲裁应依据哪些仲裁协定（例如国际仲裁协定和（或）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协议）？

29. 答复显示，关于各国认为《纽约公约》下的仲裁所应依据的“仲裁协定”的界定一般在一项关于商事仲裁的单独法律中，而实施立法没有指明《纽约公约》下的仲裁所应依据的仲裁协定。似乎在确定《纽约公约》下的仲裁所应依据的仲裁协定方面有不一致之处。

其他问题

30.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从各国获取更多关于第二条在法律中如何实施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决定一项仲裁协定是否可以作为《纽约公约》下的仲裁的依据的法律的信息。

1.4 是否有法院判决确立了执行所需的程序要求或条件？如是，请具体指出。

31. 各国没有报告有关执行的程序要求的法院判决。

B. 有权决定承认和执行的法院或部门

问题 2. 哪个法院或部门有权就执行请求作出决定？是全国的某一个法院或部门，还是一类法院或部门？决定法院或部门的权限的标准为何？

32. 各国答复反映了大量不同情况；有 9 个国家答复，没有特定的主管法院就仲裁裁决的执行请求作出决定，也没有关于这类请求的特定程序规范，而在另一些国家，由特定法院负责就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作出决定。在 25 个国家，被指定负责审查执行请求的法院属于较高级法院（要么是上诉法院，要么是高等法院），而在 41 个国家，由初审法院负责这一问题。

后续行动

33.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如何确定哪个法院或部门有权就承认和执行作出决定的问题提供更详细信息，秘书处是否可以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性研究。

C. 程序规则

问题 3. 请介绍适用于公约下的仲裁裁决的执行请求的程序要求。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交除仲裁裁决和《纽约公约》第四条中所规定的仲裁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材料？

34. 在 48 个国家，在请求执行时所应满足的条件被限制在《纽约公约》第四条中的要求范围内。

35. 有 4 个国家指出，还适用其他要求，如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还应当包括：

- 关于所寻求的执行方式的详细信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与索偿要求、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有关的详细信息；
- 表明仲裁裁决在有关外国可以执行的文件；
- 证明被申请人已被妥善通知仲裁程序的地点和日期的法院证书，在仲裁裁决本身没有说明的情况下证明当事各方对仲裁庭的构成没有异议的证书。

其他问题

36. 有 27 个国家报告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但没有明确这是否意味着有其他的条件要求。委员会似宜就这一问题以及在《纽约公约》第四条方面适用哪些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这一问题寻求进一步澄清。

3.1 是否有详细规定了执行公约下的仲裁裁决的适用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细则或条例？（见《纽约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例如，第四条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过正式核实的仲裁裁决或一份经过正式认证的副本”，是否说明了“经过正式核实”在第四条中所指为何？）

37. 各国答复，要么经过变通的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方面的一般程序规则适用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要么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立法规定。由于第四条没有界定核实和认证应当依据的法律，这一问题导致各国法院作出了不同解释，既可以适用作出仲裁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也可以适用所寻求的仲裁裁决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

其他问题

38.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信息，秘书处是否可以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研究。

3.2 在申请执行公约下的仲裁裁决时，需要支付哪些税费，它们是如何计算的？请明确说明是否不论申请是否成功都要进行这类付款，还是只对准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行动付款。

39. 在订立《纽约公约》的外交会议上，拒绝了一项规定了对外国仲裁裁决给予国民待遇（即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应当与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一致）的提案。大部分会议代表指出，在他们的国家，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不同，统一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的程序规则将不适当地干涉关于程序问题的不同的国内法。⁴作为替代，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不施加比国内仲裁裁决“实质上更多的条件”的写法。

40. 在 18 个国家中，没有规定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的费用。

41. 在 55 个要求支付费用的国家中，不论申请成功与否都必须支付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普通的法院费用和提出申请费用，如对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许可、

⁴ 见《纽约公约》准备工作文件，文件归类编号：UN DOC E/CONF.26/SR.11（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查到）。

对于随附的宣誓书的认可、原诉传票的签发和执行令的盖章等。⁵

42. 总体上，据报告只有在实际执行仲裁裁决时才需要支付费用。

43. 有一个国家提到这一问题尚未决定。

3.2.1 相比之下，请求执行贵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说被视为贵国国内仲裁裁决的裁决有哪些税费？

44. 调查结果显示，各国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并没有规定比根据其本国法律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更高的费用或收费。

45. 在某些对请求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规定了税费的国家，这些税费与对本国仲裁裁决或被视为本国仲裁裁决的裁决的执行所规定的费用相同。

46. 在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不需要支付费用的另一些国家，本国仲裁裁决也无须支付费用。在有一个国家，不论仲裁裁决是外国裁决或本国裁决，都需要支付与执行有关的费用，而不是与承认和执行的申请有关的费用。在另一个国家，不论仲裁裁决是外国的还是本国的，普通申请费用都一样。

47. 不过在一些国家，答案不十分明确或存在一些不同答复。例如有一个国家的答复指出，难以比较对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和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所规定的费用，因为根据不同的案件、案件的性质、有关情况和案情，每一个案件的费用都不同。

48. 在至少两个国家中，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高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费用。不过在一个国家，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提交宣誓书的费用比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提交宣誓书的费用要低。在另一个国家，尽管费用相同，但据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外国人在主张财产权时必须提供担保。在另一个国家，尽管对外国仲裁裁决和本国仲裁裁决所收取的管理费并无不同，但是对外国仲裁裁决所收取的一定比例费用并不适用于本国仲裁裁决，因为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与适用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不同。

⁵ 据报告，申请执行的费用及其计算方法为下列方法中的一种：

- 一笔固定数额，而不论仲裁裁决所涉金额；
- 一笔固定费用，而不论申请是否成功，此外还有另一笔费用（相当于仲裁裁决所涉金额的 3%），一旦准予执行并且债权人开始执行之后即应缴付；
- 一笔标准法院费用，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所要求的执行方式和所到达的执行阶段应缴付另一笔费用；
- 一笔提出申请费用，其计算依据是仲裁裁决中的索偿金额；
- 一笔法院费用，金额为根据争议事由价值计算的一定比例费用的四分之一，而且如果执行后产生与应缴纳印花税的民事诉讼相同的结果，则可能适用印花税；
- 应缴纳一笔印花税，要么是一笔固定数额，计算方法是索偿金额的 0.5%，要么是对原诉传票、支持申请的宣誓书以及许可令和判决书所规定的印花税；
- 相当于争议价值的 2% 的一笔费用，如无法确定，则应缴付一笔固定金额。

其他问题

49.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所应支付的费用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秘书处是否可以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研究。

3.3 申请人是否可以随后改正在申请执行公约下的裁决时提交的文件中的错误？

50. 对这一问题有各种不同的答复。

51. 在 12 个国家，可以改正错误，并且没有规定任何条件。在 22 个国家，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具体的规则，而是适用那些适用于民法程序的一般规则。至少有一个国家提到，在这方面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 11 个国家中，国内法没有规定这种可能性，或者这一问题没有决定，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或惯例。

52. 在 7 个国家中，申请人可以随后改正在申请执行时提交的文件中的错误，但是适用以下一些条件和限制。

53. 关于时间期限，各国在实施立法中规定：

- 程序规则允许当事方改正在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提交的文件中的错误；
- 法院在初步审查申请并发现错误之后，将给予申请人一段时间期限，以便改正错误，如未在给定时间期限内完成，法院将撤销申请；
- 如果没有满足形式要求，将给予申请人一周时间改正文件。

54. 关于就可以改正的错误的性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各国答复中报告了下列可能性：

- 改正错误的权利被限制在一种情形下，即法院要求申请人解释文件中的错误，同时要求应通知所有当事各方申请人改正这类错误的意图，并且没有任何当事人对此提出反对；
- 申请人可以改正错误，但是不动产的执行例外；
- 申请人可以改正错误，条件是这些错误仅仅是“形式”错误、程序性错误或法院文件中的笔误；
- 只有执行申请可以改正，而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不得改正；
- 申请人可以在另一方同意并知悉的情况下，请审理执行请求的法院改正所提交的文件中的任何错误。

3.4 申请人是否总是应当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翻译件，即使法院可以被视为完全熟悉文件所使用的外国语文？

55. 据报告：

- 要么法律要求在所有案件中必须提交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翻译件，而不论法院是否可以被视为完全熟悉文件所使用的外国语文；
- 要么通常应当对文件进行翻译，但是如果法院和所有有关各方都通晓有关外国语文，法院可以酌情例外处理。

3.5 申请公约下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有时间期限？期限有多长？请具体说明该期限是否对于任何仲裁裁决或公约下的任何仲裁裁决都一样，还是该期限取决于仲裁裁决中的索偿要求的种类？

56. 各国的实施立法各不相同，从毫无限制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时间期限（尽管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的答复中指出，申请应当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提出，这一时间期限应根据案件有关情形决定），一直到时间期限从 1 个月⁶至 30 年不等，并适用不同的条件。大多数国家适用普通时间期限。尽管《纽约公约》没有具体规定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时间期限，但是期限过短将损害《纽约公约》所称的便利这类承认和执行的宗旨。

57. 没有国家报告这一时间期限取决于仲裁裁决中的索偿要求种类。不过有一个国家报告，时间期限取决于该请求是针对一个自然人还是针对一个法人提出（对自然人的时间期限为一年，对法人的时间期限为六个月）。

其他问题

58.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秘书处是否应当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研究。

3.6 请介绍被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用于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以阻止执行的程序？

59. 各国立法要求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证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任何情形的证据。有一个国家报告，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的理由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纽约公约》中的理由，判例法承认，法院有剩余自由裁量权可根据《纽约公约》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执行。

60. 各国介绍了下列各种程序：

- 在这方面适用的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⁶ 适用一个月时间期限的国家还提到，该规定尚未由法院进行解释。

- 在大多数国家，法院应当在一个规定的时间期限（各国规定不同，从 8 天至 45 天不等）内听取异议方当事人的陈述；
- 一方当事人应当拥有与答复申请的传唤令所相同的时间期限，以提交有关材料，法院应当规定一个听取证据陈述的时间期限；
- 被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应成为程序的参与方，法院有义务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的权利，包括给予被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提交任何动议以阻止仲裁裁决的执行的权力；
- 准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许可令通常是单方面授予的，必须通知债务人，而债务人可以在 14 天内申请撤销该命令；如果在这一期限内没有提出撤销该命令的申请或这类申请被驳回，则可以象执行任何其他判决一样针对债务人执行仲裁裁决；
- 有一个国家没有具体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程序，尽管有关法律允许法院拒绝执行，而在另一个国家，这一问题未作处理。

其他问题

61. 为了充分了解被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用于对执行请求提出异议以阻止执行的程序，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在调查表中进一步加入下列问题，或在进一步研究报告中考虑这些问题：

- 各国在适用《纽约公约》第七条方面有哪些做法？事实上，只有一个国家提到，该国按照《纽约公约》第七条所明确许可的那样，系统地适用本国法律中更为有利的规定，而不是《纽约公约》中的规定。进一步了解关于各国认为比《纽约公约》中确立的条件更为有利的国内法的内容，对于查明这方面的可能趋势将极为有用。另一方面，收集《纽约公约》以外的可以拒绝执行的理由的信息也将是有用的；
- 关于《纽约公约》第五条中所界定的拒绝执行的理由，有一个问题是各国如何解释《纽约公约》第五(2)(b)条中所提及的“公共政策”一语；
- 各国提到，应当根据宪法解释《纽约公约》；获取各国关于《纽约公约》及其实施立法的解释上其所认为适用的宪法原则的信息不无裨益。

3.7 请介绍针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的上诉程序和主管法院或任何其他可能的求助渠道。

62. 在 44 个国家，针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实行求助是可能的，只有 5 个国家没有这类求助程序。原告可以利用适用于针对拒绝准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判

决的普通民事诉讼的相同上诉程序。这些程序在一些问题上有所不同，包括审查该问题的主管法院以及当事各方可以提出上诉的时间期限等。

其他问题

63.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秘书处是否可以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研究。

3.8 请介绍针对执行许可的任何上诉程序和主管法院或其他可能的求助渠道。

64. 针对执行许可的上诉或其他求助在 66 个国家是可能的，其中 15 个国家提到，适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规定。这些程序在一些问题上有所不同，诸如审查该案的主管法院或当事各方可以提出上诉的时间期限等。有 8 个国家答复，其法律没有规定针对执行许可的求助。

3.8.1 提出上诉或其他求助是否自动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或者是否可以由法院或主管部门应请求命令中止？

65. 这一问题没有统一的解决办法。有 63 个国家规定，针对执行许可的求助是可能的。有 26 个国家提到，提出求助将自动中止仲裁裁决的执行。在 38 个国家，没有规定自动中止，但是在大多数这些国家，可以由主管法院应请求命令中止。在 2 个联邦制国家中，中止方面的这两种可能性都有规定，取决于有关问题的地点和种类。在一个国家，没有关于判决效力的规定；有一个国家没有提供答案。

其他问题

66. 委员会似宜决定是否应当就这一问题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秘书处是否可以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开展补充研究。

D. 评论

对于《纽约公约》在贵国的实施细则，贵国是否有其他评论？

67. 很少有国家作出评论。有 3 个国家提到，《纽约公约》尚未在其国家适用；有一个国家提到，近期在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可能影响到未来《纽约公约》的适用。有一个国家强调，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其国内法比《纽约公约》更为宽松，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七条，国内法而不是《纽约公约》适用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结论

68. 上述简要概览提供了对所收到的《纽约公约》实施情况的概述，以方便关于今后步骤的讨论。

69. 关于将《纽约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的第一个问题，总体上各国认为，纳入方法对《纽约公约》的实施而言是中性的，不带任何倾向。不过，该项调查突出反映了一些不确定领域：

- 一些国家的宪法制度要求，一项国际公约只有在制定实施立法后才能生效；在其中一些国家，尚未制定关于《纽约公约》的立法；对那些尚未通过实施立法纳入《纽约公约》的国家，有一种风险是法官的适用可能不被承认；
- 对于已经制定了转述《纽约公约》的法律的国家，两个文本之间的差异可能是阻碍实现《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潜在障碍。不过在这最后一点上，调查表明，很少有国家在其实实施立法中转述《纽约公约》的案文。

70. 关于保留问题，调查明确发现，实施中关于商事保留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可能产生于《纽约公约》没有提供“商事”一语的定义。同样，商事保留可能产生法律问题冲突，因为该条文没有具体说明“商事”一词应当按照作出仲裁裁决的国家的法律解释，还是应当按照一方当事人寻求的仲裁裁决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解释。

71. 关于《纽约公约》缔约国是否在其实施立法中列入了《纽约公约》中所没有规定的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的其他要求这一重要问题，据指出，对《纽约公约》没有提及的问题适用国内程序规则可能造成对一些问题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包括适用于执行请求的要求、与这类申请有关的税费、改正申请中的错误、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时间期限和针对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的求助程序和主管法院等。

72. 还应当指出，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条件相比，一些国家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采取了更为宽松的做法，因此有必要对各国适用《纽约公约》第七条的情况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补充这一调查。

73. 委员会似宜考虑请秘书处从各国征求进一步信息，或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秘书处能够拟定一份关于《纽约公约》的实施立法的更为全面的报告。为此，兹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方法供审议和讨论：

- 可以建议各国指定一名可以提供关于所提出的问题的更详细的信息的国内专家，这些信息应当侧重于一些国家所列入的额外程序要求以及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要求的透明度问题；
- 调查表可能需要通过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其他问题或研究加以补充：确定国际文书和国内法之间的等级关系规则（见问题 1，尤其是 1.1.7）、商事保留和互惠保留（见问题 1.2）、仲裁协议的形式（见问题 1.3）、承认和执行的程序方面的信息（见问题 2）、或者各国在其

立法中所列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其他要求或更为宽松的规定（见问题 2、3、3.1、3.2.1、3.5、3.6、3.7 和 3.8.1）；

- 委员会似宜考虑编写临时报告所采取的方法，包括陈述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是否妥当，是否还应当列入例如更明确的指示，包括指明国家名称。
-